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文件編號：AAR302
88102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7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29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61121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42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1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4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9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2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重考入學新生。
- 四、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
- 五、出國進修、研究、交換生或雙聯學制學生修習相關科目學分，依規定得以採認者。
- 六、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原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者。
- 七、就讀研究所期間，曾選讀博士班承認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原碩士學位畢業學分數者。
- 八、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
- 九、其它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

- 一、四年制轉系、轉學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轉系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班。
- 二、具專科學歷、大學肄業或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大學部入學新生，其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由本校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其提高編級之原則如下：
 - （一）、四年制抵免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
 - （二）、二年制抵免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進修部如因特殊原因，得另行訂定抵免相關規範。
- 四、學分抵免後，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每學2期

最低學分數。

- 五、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最多可抵免九學分。但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應修系（所）訂定碩、博士畢業總學分數。
- 六、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且其抵免學分依「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辦理。
- 七、取得本校辦理碩士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得申請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 八、已提高編班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四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列規定：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推廣教育學分只採計入學前所修習之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者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四技入（轉）學學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在五專四、五年級、二專或大學所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所修習的科目為原則；若為前三年修習不及格，而於四、五年級重修的科目不得抵免。
- 三、二年制新生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以大學三、四年級已修習且及格之科目，或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各科目之學分證明為原則；專科畢業生則不得申請二技學分的抵免。

第六條 每學期不同學分互抵規定：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原學分成績登記，以少學分認定。
- 二、以少抵多：
 - （一）、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抵免後應由一般選修科目或由各系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修不足學分。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應重修。
 - （二）、如為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 三、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時，只登錄所得成績，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依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學生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以一次為限。

如在第一學期末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得於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必要時抵免學分之審核，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

第九條 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四年制一年級或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之科目為準。轉系、轉學或提高編級者則以轉（編）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為抵免辦理依據。

第十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分數欄內標示抵免字樣（不登錄成績分數）。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